



0187-6490

裝

人事室

教育部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社（五）字第09200417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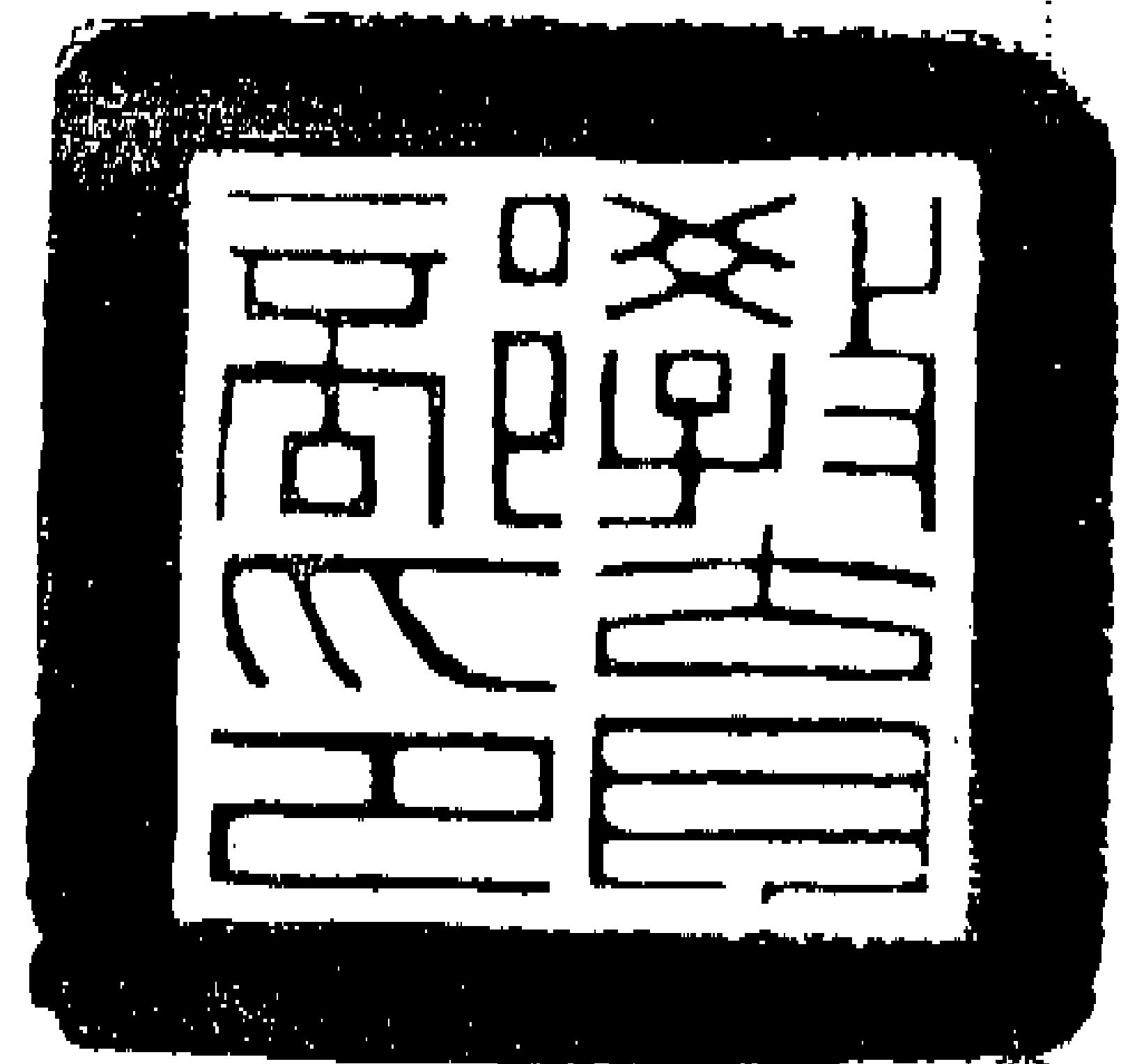
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附「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要點」。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部屬機構、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社教司

部長黃榮村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

鼓勵文藝創作，提昇國民生活素養。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參、徵選項目：

項 目	作 品 規 格	備 註
一、傳統戲劇劇本	(一)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一百至一百五十分鐘內為度，須結構完整。 (二)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表。 (三)本項劇本指在台灣地區經常演出之傳統戲劇劇種，可採母語創作。	1. 應徵作品稿件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 2. 應徵作品須附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格式如附件一。 3. 應徵作品及創作理念均應以電腦繕製，並繳交磁片一份；除音樂項目使用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外，其餘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6.0 以上製作，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體為新細明體十二號字，逐頁編列頁碼，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
二、現代戲劇劇本	(一)以原創為限，適合舞台演出為標準。 (二)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三)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四)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二小時左右為宜。	4.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權要求作者修改，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三、短篇小說	(一)一萬五千字以內。 (二)應徵作品每人一篇為限。	
四、散文	(一)八千字以內。 (二)應徵作品每人一篇為限。	
五、新詩	一首或若干首，總行數不得超過一百行。	

六、古典詩詞	(一)以詩集型態結集，並聲明總詩集名稱。 (二)每人應繳交二十首，其中五言及七言之絕句、律詩、古體詩至少二十首，餘可為六言、雜言、樂府、詞、曲（小令、散套）等體裁。 (三)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	
七、室內樂曲	(一)中西樂器不拘。 (二)編制、演出時間長度不限。 (三)均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	
八、合唱或重唱曲	(一)聲部、演出長度不限。 (二)有無伴奏均可。 (三)均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	
九、獨奏或獨唱曲	(一)獨奏樂器或獨唱聲區不限。 (二)有無伴奏均可。 (三)均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	

肆、獎 勵：

一、各徵選項目錄取優選三名，不分等第，除獨奏或獨唱曲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外，其餘項目每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佳作各取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上述各錄取者並致贈獎牌一面。

二、優選三名從缺或不足額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三、二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及致贈作者每人獎牌一面，並由一人代表領獎。

伍、參加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陸、注意事項：

一、收件日期：

每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七號。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Institute, No.47, Nan-Hai Road, 100 Taipei, Taiwan, R.O.C.

三、繳交資料：

(一)應徵者須繳交下列資料：1應徵作品一份，2創作理念一份，3作者資料表一份(如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均應繳交作者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4電腦磁片一

份。

(二) 未附創作理念及小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概不受理。填寫資料不齊或未用電腦繕製者，得不受理。

(三) 繳交資料，無論文理與否，概不退件，應徵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四、郵寄方式：
一律應經郵局掛號郵寄辦理，並在信封右上角註明『文藝創作獎』字樣及參加項目；以快遞公司或親自送件者，概不受理，且不退件。

五、參賽限制：

(一) 參賽者每人同一項項目內僅限參加一件，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參賽者若違反本規定，承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二) 曾獲本獎第一名之優選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傳統戲劇劇本除外)。

(三) 各項作品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正式發行，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者，亦不得重複應徵，一經察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所領獎金、獎牌應交回承辦單位。

六、簡章索取：

本實施要點(含創作理念格式、作者資料表)，請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服務台索取；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海外人士之回郵信封免貼郵票，來函信封上註明索取文藝創作獎簡章)，或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自行下載(<http://www.ate.gov.tw>)。洽詢電話：886-2-23110574 分機110 或 886-2-23165102 分機244。

七、著作權授權規定：

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應徵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授權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非營利性無償使用，並不得對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柒、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評審要點另定之。

捌、輔導推廣：

一、獲獎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配合藝術教育叢書之發行，分類印製專輯，普及推廣至社會各層面。

二、獲獎作品中，傳統戲劇劇本、現代劇劇劇本、室內樂曲、合唱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得由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演出，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詞，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

玖、頒獎事項：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發佈新聞、刊登報章雜誌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關刊物，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附件一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應徵作品創作理念（未附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收件編號：

應徵項目：

作品名稱：

創作時間：

本篇創作理念：（限300字以內）

附件二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作者資料表

相關活動經驗	獲獎紀錄	曾發表之作品	歷 略 者 作					貼 照 片 處 (浮貼全新二吋脫帽照片)
			緊急聯絡人關係：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姓 名	學 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浮貼處		電 話	電 話	現職或就讀學校	填表注意事項： 1 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附A4紙張打印。 3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月 日					應 徵 項 目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月 日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非營利性無償使用，並不對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作品名稱	
[簽章]		傳真機： 手機：		收件編號：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要點

一、為使評審作業公開、公平及公正，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第柒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評審作業預定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完成，以承辦單位正式通知之評審時間及地點為準。

三、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詞等四獎項各設初審及複審二組不同之五名評審委員；傳統戲劇劇本、現代戲劇劇本、室內樂曲、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等五獎項各設五名評審委員。

四、評審委員遴聘：委員人選由承辦單位擬具建議名單，報請本部核定並頒發正式聘函，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

評審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相關科系之教授、副教授，且有相關之得獎紀錄或學術著作。

（二）成就卓著之藝術或文學理論家、評論家，且有著作。

（三）蜚聲國內外藝壇或文壇，成就卓著之優秀藝術家或文學家。

五、評審原則：

（一）兼顧傳統與創新，並秉持公平及公正之精神，從事獨立判斷，認真評審，以建立公信力。

（二）評審作品應廣泛採納各種風格，評審委員對於與自己風格不同之應徵作品，應盡量保持客觀態度，深入體會瞭解，再加以評定，並尊重評審結果。

（三）評審委員應依據作品之創意、創作理念（內涵）、技巧、表現風貌（風格）等重點進行評審。

（四）辦理複審會議時，評審委員須於規定時間到場評審，並有五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出席，始能召開複審會議；其無法到場者，視

同放棄評審工作，承辦單位不予支付評審費。

(五) 各獎項取優選三名及佳作三名，優選三名從缺或不足額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六、評審過程：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及複審之評審表格，由承辦單位統一設計印製提供。

(一) 初審：

1 承辦單位將符合受理規定之各獎項應徵作品按收件先後順序分別編號後，連同本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本要點、初審評審表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送相關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審。參賽作品數量在三十件以上者，應按編號予以分組審查。

2 評審委員應於收到應徵作品影印本之日起三週內審閱完成，並於初審評審表內清楚填列進入複審之作品編號或相關建議，於親筆簽名後，寄回承辦單位。

3 承辦單位依各獎項初審結果進行統計，進入複審之作品件數以達得獎名額之三倍為原則，但得視各該項收件作品數量酌予增減，由承辦單位完成入圍作品清單，並擇期召開複審會議。

(二) 複審：

1 承辦單位應將各獎項之入圍作品，連同本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本要點，於會議評審之日至少前七天，寄送給相關評審委員先行審閱。

2 評審會議開始前，由評審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及該獎項評審感言撰稿人。

3 由召集人主持複審評審會議，評審感言撰稿人於評審完成後七日內繳交評審感言。

4 相關評審原則及評審方式，由召集人協商所有評審委員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評審。

5 評審程序：

(1) 先就入圍作品進行討論，廣泛交換意見。

(2) 進行第一次評審，承辦單位應當場統計結果。

(3) 第一次評審後尚無法決議獲獎結果，再進行第二次評審，直至產生得獎名單為止。

(4) 得獎名單產生後，承辦單位應當場製作得獎作品清單，並由出席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七、評審委員為榮譽職，除致送評審費外，並酌給交通費。